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召开，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其中通讯出席董事为李竞舟先生、杨忠先生。
-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前年度为公司审计的业务执行过程中，尽职尽责，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出具的各项报告能独立、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同时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具体审计费

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从审慎投资的角度出发，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光伏储能和片式通信磁性元器件智能制造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9,200.00 万元和“安全智能光储系统智能制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3,367.66 万元（不含银行利息和理财收益），建设新增募投项目“光模块及光器件产品改建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3、审议《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